

雲林縣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50079999B 號令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49002 號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45776 號函頒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
- 四、教育部 108 年 01 月 0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70222871B 號令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18057 號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六、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2 月 26 日召開「108 年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第 3 次管控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的：

為有效解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將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基礎，藉由共通的處理原則、共用的專業人力資源及共享的輔導介入活動與措施，防制毒品進入校園，並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落實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以投注更多的資源於高關懷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工作，建立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機制，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伍、承辦單位：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反毒資源中心學校)

陸、協辦單位：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雲林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柒、實施對象：本縣公立國民中學小教職員工生及家長

捌、名詞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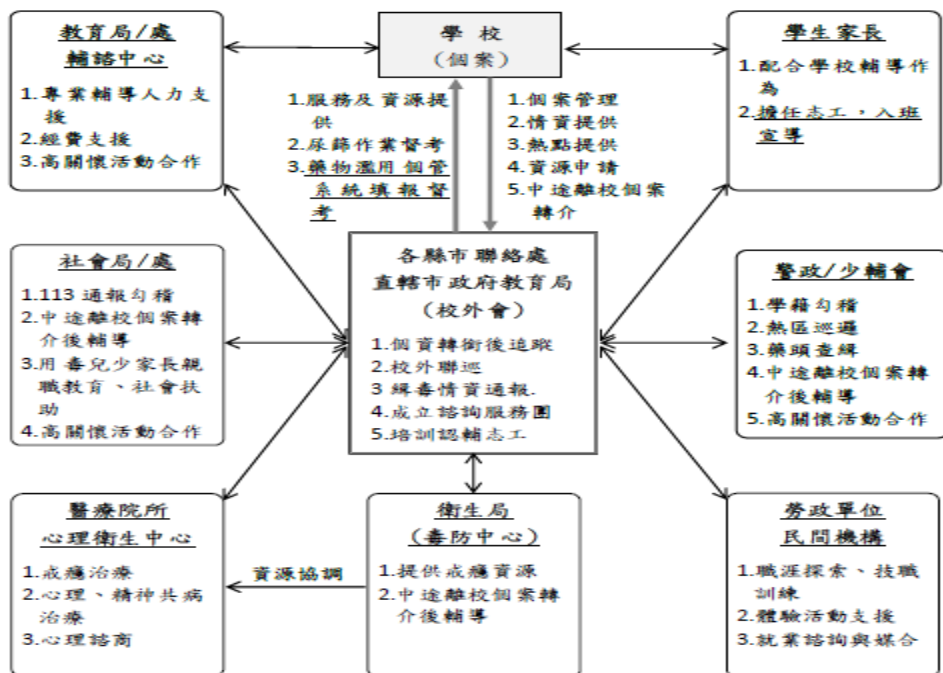
一、濫用藥物：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使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者。

二、特定人員類別：

- (一) 第一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二) 第二類：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 (三) 第三類：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請參考附件一)
- (四) 第四類：前三類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五) 第五類：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三、春暉小組：指學校為輔導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學生、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所組成之專案小組。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的愛與關懷輔導服務網絡。



玖、輔導策略：

依據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一）策略：辦理反毒教育，強化拒毒宣導。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

（二）目標：結合教師、家長、社區力量共同協力防制，培養學生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各級學校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危險因子）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

二、二級預防（關懷清查）

（一）策略：晤談瞭解關懷，建立特定人員名冊清查，進行高關懷群篩檢工作。

（二）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進行特定人員篩檢工作，預防藥物成癮，避免危害擴大。

三、三級預防（春暉輔導）：

（一）策略：春暉小組輔導，結合醫療資源，轉介協助戒治。

（二）目標：降低危害、有效戒治、預防再用。

拾、策略及具體執行作為：

本府教育處訂定實施計畫並成立小組，建立橫向聯繫機制（警政、衛政、社政等）及連結相關輔導資源，適時提供學校整合性協助，並召開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檢討（協調）會，以達落實、精進防範毒品危害之目標。

一、策略 1：充實學生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一）具體執行作為：

1. 應依各地區特性主動發掘並結合民間團體、地區傳播媒體或相關公私立機關（部門）等資源，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多元活動，強化親子教育宣導，並走入校園及社區。

2. 應督（指）導各級學校於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

3. 儘可能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避免辦理嘉年華式活動，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
4. 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規劃督導所轄學校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學生家長反毒增能宣講」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
5. 每年宣導月，辦理系列宣導活動。
6. 編列經費製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文宣品並著重於新興毒品危害宣導。
7. 督導轄屬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以鼓勵落實本計畫工作之績優人員。

(二)目標：提升家長防毒責任，加強學生及家長防毒意識，發揮初級預防功能。

二、策略 2：強化校園反毒專責人員職能訓練

(一)具體執行作為：

1. 針對反毒宣講種子師資辦理培訓(亦可邀請醫師、藥師、心理師、律師等背景家長)、評核及增能研習，並規劃學校師生所需之藥物濫用防制宣講課程內容。
2. 每學期至少針對轄屬學校教育人員(亦可邀請學生家長)辦理 1 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知能研習，以利學校反毒工作之遂行。
3. 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請各級學校結合家長會一起努力，強化藥物濫用宣導並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以使反毒蔚成風氣。
4. 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辦理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家長志工入班宣導。
5. 辦理春暉認輔志工研習。

(二)目標：提升學校及專責人員防毒知能及責任，以達成學生身心健康、遠離有害物質。

三、策略 3：藉由環境監控降低毒品可及性

(一)具體執行作為：

1. 督(指)導學校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落實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查緝在外遊蕩學生，置重點於青少年常聚集場所，找出藥物濫用重點區域以強化防範作為。

2. 應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及連結相關輔導資源，推動區域內學校關懷與資源整合措施。
3. 加強與檢警單位橫向聯繫，於偵查不公開及個資法之規定範圍內，請檢警單位儘早協助提供涉案學生名單予所屬學校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利查證學生身分及時介入輔導。
4. 落實與司法單位(少年法庭)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跨機關合作平臺，加強教育單位與法院間之聯繫。
5. 完善國中小學生中輟通報、協尋機制，並積極規劃中輟生回歸校園安置就學措施，及加強中輟生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6. 校園毒品防制部分，將「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納入策略，希透過學校情資主動提供檢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如附件四。

(二)目標：強化人與環境的預防，全面盤整學生容易染毒場所與因子，並聯合檢警機關，全面防堵藥頭進入校園。

四、策略 4：建立特定人員名冊，落實尿液篩檢機制

(一)具體執行作為：

1. 每月彙整並管制學校「特定人員」名冊之調修，督導學校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並協助轄區學校尿液篩檢送驗作業。
2. 購置快速檢驗試劑(含一般民眾)及強化「春暉輔導」網絡工作，以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3. 「快速檢驗試劑(含一般民眾)」應建帳(冊)列管，分發、運用時應有執行人員簽領紀錄，以落實管制。
4. 每學期辦理學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包括快速篩檢試劑使用說明)。
5. 管制所轄學校提報「特定人員」，對於特定人員「零」提列學校，能有督核作為，將配合本縣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快速檢驗試劑」尿液篩檢工作流程，如附件三及附件五，到校了解。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檢驗時機

1. 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或假期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採(抽)驗。
2. 各級學校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3. 教育部國教署得指定時間通知各級學校依特定人員名冊實施尿液篩檢，並請教育處、校外會及聯絡處協同辦理。

(三)採驗期程

1.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指定尿液篩檢分別於每年4月至6月期間及9月至10月期間;臨機尿液篩檢於每年4月起至次年2月期間進行採驗。
2. 「高風險學生愛與關懷」方案:每年9月開學第1週及第4週進行採驗。
3. 教育部國教署暨教育處得依各校採驗期程，以任務編組方式抽查部分學校實施到校監驗，以了解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清查篩檢執行狀況。

(四)目標：提升清查篩檢效能，積極找出高風險學生，提供輔導介入措施，改善心理或行為適應問題，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五、策略5：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建立追輔及轉介機制

(一)具體執行作為：

1. 結合輔諮中心建立「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提供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
2. 辦理春暉認輔志工招募，安排春暉志工認輔個案，每年度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不定期辦理春暉認輔志工獎勵及表揚活動。
3. 管制個案學校「春暉小組」輔導執行情形及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https://newsnc.moe.edu.tw/>」登錄狀況，適時召開個案輔導研討會議，檢視學校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4. 督導學校依據「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個案轉銜，降低失聯率。
5. 春暉小組輔導期間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倘若經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服務者，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接受輔導。

(二)目標：建構藥物濫用防護網絡，提升輔導成效並避免再犯。

拾壹、各級學校：

依據學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並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小組。

一、策略1：充實學生及學生家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一)具體執行作為：

1. 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

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2. 儘可能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避免辦理嘉年華式活動，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另宣導對象除包含全體教職員工生亦可積極納入家長會及社區民眾。
3. 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請各級學校規劃結合家長之力量，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向學生及家長會進行反毒宣導，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4. 每學期針對學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多元宣教活動至少 1 場，並融入相關課程，並利用週(朝)會，升旗，班會等時機不定期密集宣導(或辦理多元活動)。
5. 高級中等學校應成立反毒相關或協同服務性社團協助宣導推廣。
6. 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7.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以建教合作廠商為對象之反毒宣導活動，並完善廠校聯繫機制。
8. 主動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分析學生反毒知能及宣導成效。
9. 配合辦理「學生家長反毒增能宣講」，與家長團體建立協力的夥伴關係，以發揮綜效。

(二)目標：強化學生及家長的反毒知能，營造健康、無毒品校園環境。

二、策略 2：強化校園反毒專責人員職能訓練

(一)具體執行作為：

1. 可推薦具有醫師、藥師、心理師、律師等背景之家長，參與各地方政府反毒宣講師資培訓，完訓後，可擔任學校種子師資，可對學生實施宣教，亦可由種子家長向家長進行宣導。
2. 每學期應運用教師研習進修時機實施專案(題)報告一次，並不定期於校務會議，行政會報，導師會報等相關時機實施反毒教育宣導。
3. 積極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等多元活動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2 小時。

4. 「教師應於課程研討會中研議防治學生藥物濫用議題融入課程事宜，並配合課程內容規劃(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中職「健康與護理」)實施並融入防制藥物濫用相關教學。
5. 學校教育人員(亦可邀請學生家長)參加每學期至少 1 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知能研習，以利學校反毒工作之執行。

(二)目標：期建立正確藥物濫用認知，進而協助學生遠離毒害，塑造純淨校園。

三、策略 3：藉由環境監控降低毒品可及性

(一)具體執行作為：

1. 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配合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落實國中小學生中輟通報、協尋機制及加強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2. 教育人員應透過觀察、晤談或家庭訪問，提供特定人員建議名冊，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
3. 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學校應以密件洽請本縣校外會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移交警察機關處理；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如附件四。

(二)目標：強化人與環境的預防，全面盤整學生容易染毒場所，有效杜絕毒品之侵入。

四、策略 4：依據本縣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快速檢驗試劑」尿液篩檢工作流程，如附件三，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完善尿液篩檢機制。

(一)具體執行作為

1. 學期初 3 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出建議名冊(第 4 類特定人員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9)，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2. 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立即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3. 每月陳報特定人員調修名冊，休學、中輟之學生及安親學園之學生，因學籍仍在學校，學校應將之列入該校**特定人員**名冊中。
4. 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本縣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採驗時機及方式如下：

- (1)指定(定期)尿液篩檢：於指定期間內，針對學校特定人員以抽驗方式實施尿液採集後，交由本縣校外會協助送至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 (2)臨機(不定期)尿液篩檢：
 - 甲、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
 - 乙、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 丙、檢驗方式：使用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初篩為陽性反應者，再行採集尿液由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 5.個案尿液檢體(含快篩陽性、遭警查獲及自行坦承者)各校均應以低溫保存，交由本縣校外會協助送至檢驗單位實施複驗，以確認學生是否用藥及用藥種類。
 - 6.各級學校每月應將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成果統計及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陳報本府教育處彙整。
- (二)目標：以早期發現，減少危險因子，定期清查。

五、策略5：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建立追輔及轉介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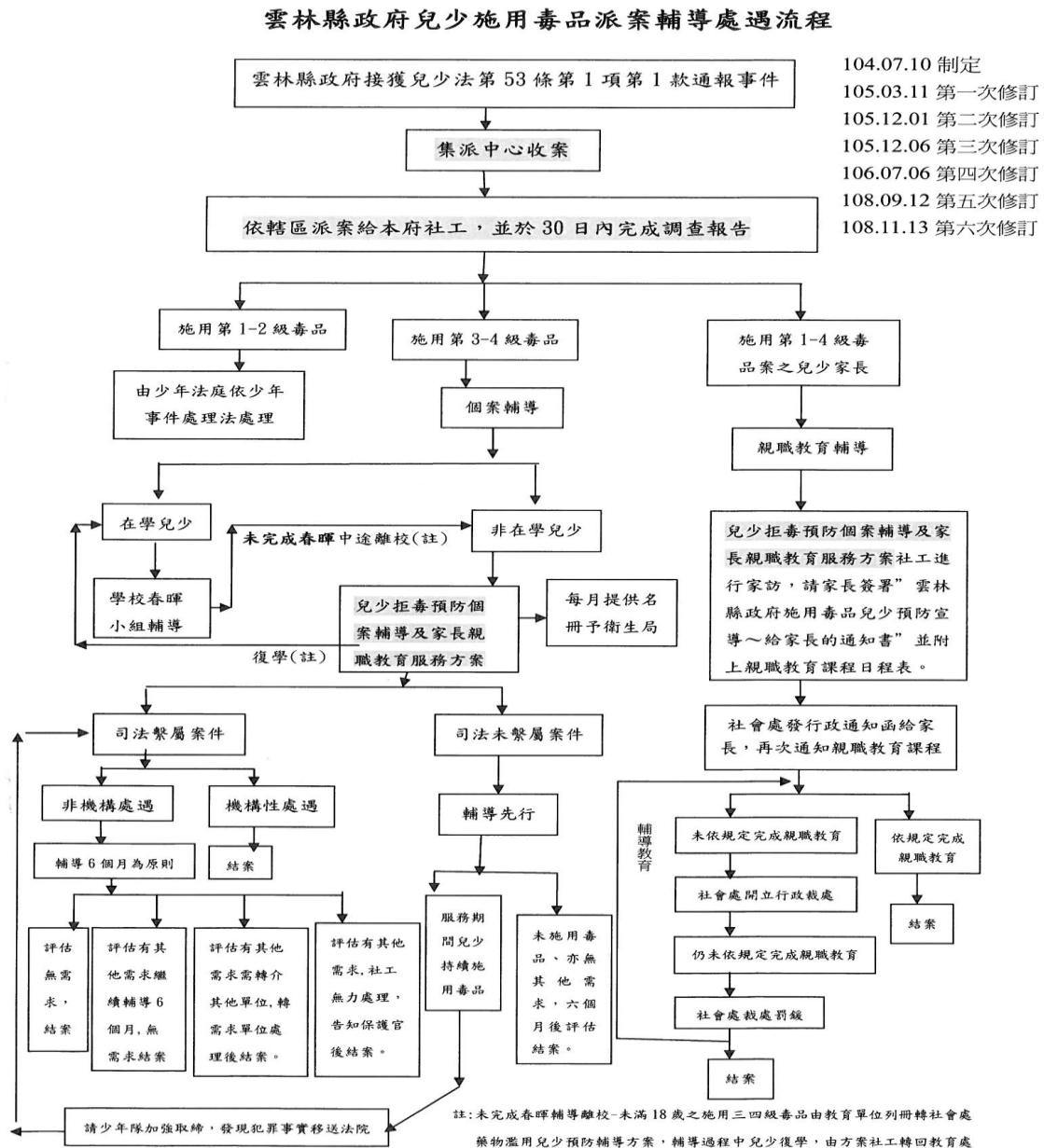
(一)具體執行作為：

- 1.學校成立春暉小組時，應請個案家長共同參與輔導工作，除善用教材，運用社會資源(輔導諮商中心、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本縣醫療單位、警政單位、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共同關懷支持孩子外，並應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的方式(如辦理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宣導資訊等)，以確實提升輔導之成效。
- 2.安排輔導老師或申請春暉志工認輔個案。
- 3.學校發現藥物濫用「確認」個案，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未滿18歲者同時進行法定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依輔導進度上傳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 <https://newsnc.moe.edu.tw/>」，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放棄學籍、休、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
- 4.使用三、四級毒品濫用者，「春暉小組」個案經輔導3個月後，應採集個案尿液，由本縣校外會協助將檢體送至檢驗機構，經報告確認陰性後，應召開結案會議，始可解除管制，惟仍應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

人員高關懷觀察；尿液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1次(3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惟應持續關懷並與家長及轉介單位保持聯繫，倘經第2次輔導仍為無效者，得以虞犯身份移交少年法院(庭)處理。

5. 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移送警方(少年隊)，再由警方轉送地檢署或少年法院(庭)處理，渠等若經裁決強制勒戒或服刑出所後，將資料函送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實施社工追輔，對於有就學意願者，安排轉換學校就學，並重新列入該校特定人員，重複實施輔導。

(二) 雲林縣政府兒少施用毒品派案輔導處遇流程



(三)目標：已達「健康、反毒、愛人愛己」友善校園。

拾貳、配合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要項：

- 一、配合召開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檢討(協調)會，以達落實、精進防範毒品危害之目標。
- 二、配合辦理並督導公私立國中小學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學生家長反毒增能宣講」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
- 三、配合發放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文宣品及強化「春暉輔導」網絡工作，以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四、每學期配合辦理學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
- 五、配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召募與研習課程。
- 六、配合辦理諮詢服務團及緝毒情資通報。

拾參、一般規定：

- 一、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須有完整紀錄留存。
- 二、學校網頁首頁應聯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拾肆、經費：由本府 109 年度預算支應或運用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確實推動本計畫。

拾伍、督考與獎勵：

- 一、各級學校執行本計畫工作成效列入學校獎補助款參酌要項，對執行本計畫績優單位、學校或個人，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等辦理獎勵。
- 二、本縣藉由年度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選拔，表彰並獎勵工作成效良好之有功單位(學校)或個人，以提升工作士氣。
- 三、將各校藥物濫用防制狀況、策略暨規劃等，列為本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績效考核暨遴選指標參據，並列為校務評鑑項目。

拾陸、本縣 109 年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任務小組編組名冊，如附件六，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或修訂之。